

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(财政预决算)

序号	事项属性					事项信息				成文政务信息公开								
	事项级别	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办理主体	办理时限	办理环节	信息编码	办理环节产生的信息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依据	公开主体	公开时限	主动渠道和载体	监督方式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				
1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报告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报告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2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政府预算草案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报告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3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草案说明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报告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4	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决算报告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决算报告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5	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政府决算草案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政府决算草案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6	财政预决算	政府决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决算草案说明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决算草案说明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7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调整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调整说明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调整说明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常务委员会审议后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8	财政预决算	政府预算调整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调整草案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召开前10日内	公告		年度本级政府预算调整草案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本级常务委员会审议后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9	部门预决算	部门预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部门(单位)预算公开情况	各预算部门(单位)	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公告		年度部门(单位)预算公开情况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各预算部门(单位)	法定时限: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10	部门预决算	部门预算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部门(单位)决算公开情况	各预算部门(单位)	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	公告		年度部门(单位)决算公开情况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各预算部门(单位)	法定时限: 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; 承诺时限: 同法定时限。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11	收费及基金目录	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根据上级部门发布情况进行调整	公告		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3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无; 承诺时限: 文件发布后20日内完成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
12	收费及基金目录	政府性基金项目	公共服务政务公开事项	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根据上级部门发布情况进行调整	公告		年度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	√		√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〉》(财预〔2016〕144号)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	本级政府财政部门	法定时限: 无; 承诺时限: 文件发布后20日内完成	政府网站、精准送达(应当事人要求, 邮寄或当面送达)	在线监督、热线监督(12345)